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桂小波

建设单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盖章)

电 话: 13905577885

邮 编: 234200

地 址: 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承担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05576327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500t 汽油、300t 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500t 汽油、300t 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8.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6 万元	比例	5.5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6.6 万元	比例	5.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7、《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p> <p>8、《关于对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灵环建[2020]14 号）；</p> <p>9、灵璧县皖北加油站验收委托书（2020 年 7 月）。</p>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5	4	厂外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使用，不对外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路口东南侧，主要从事机动车用汽油和柴油的零售，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为：2019-341323-52-018510。2020年4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9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0}1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7月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并根据检测报告（AHSDP-WT-202007148）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建筑面积为 131.4m ² ，设有 4 个油罐，其中 50m ³ 柴油罐 1 个、30m ³ 柴油罐 1 个，30m ³ 汽油罐 1 个，20m ³ 汽油罐 1 个，均为埋地卧式双层罐。	与环评一致
	罩棚	罩棚投影面积为 528m ² （22*28m），设有 4 个加油岛和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2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站内自打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地面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埋地汽油油罐及汽油加油机上设有的卸油油气回收、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处理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综合效率 ≥95%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限速行驶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统一清运指定地点处理；油罐底泥（类别为HW08，代码为代码：900-221-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回收，站内不存储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加油区及站房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地下油罐区及埋地输油管进行防腐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油罐，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15人，一天三班制度，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26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介质	数量	容积 (m ³)	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1	柴油储罐	柴油	2	30m ³ 和 50m ³ 各一个	Φ2700×5400 Φ3200×6200	与环评一致
2	汽油储罐	汽油	2	30m ³ 和 20m ³ 各一个	Φ2700×5400 Φ2400×4400	与环评一致
3	4枪双油品加油机	柴油/柴油	6	无	SK302F111A	与环评一致
4	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柴油	2	/	/	与环评一致
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柴油	2	/	/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分类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来源	实际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汽油	500	来自中石油、中石化	与环评一致
	柴油	300		与环评一致
能耗	电	5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水	290.9m ³ /a	厂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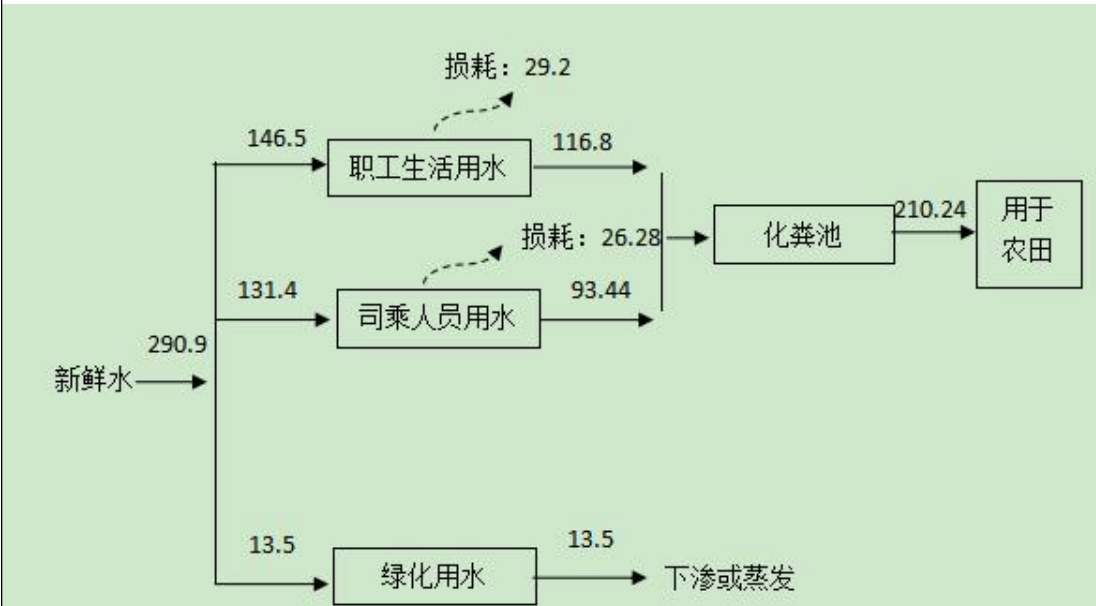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自打井，要为站区人员生活用水、过往司乘人员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供水量为 290.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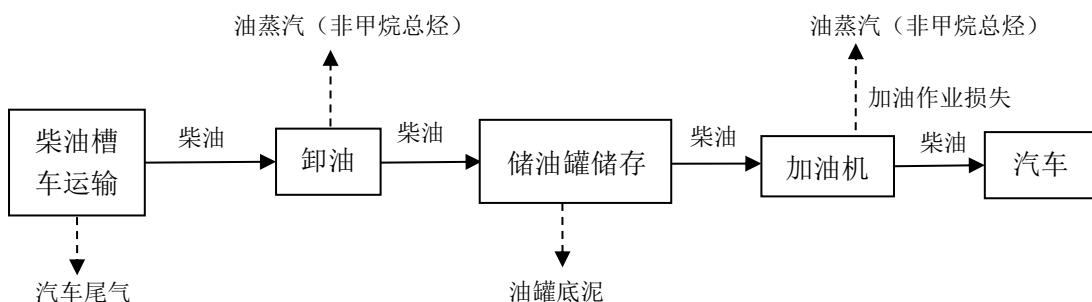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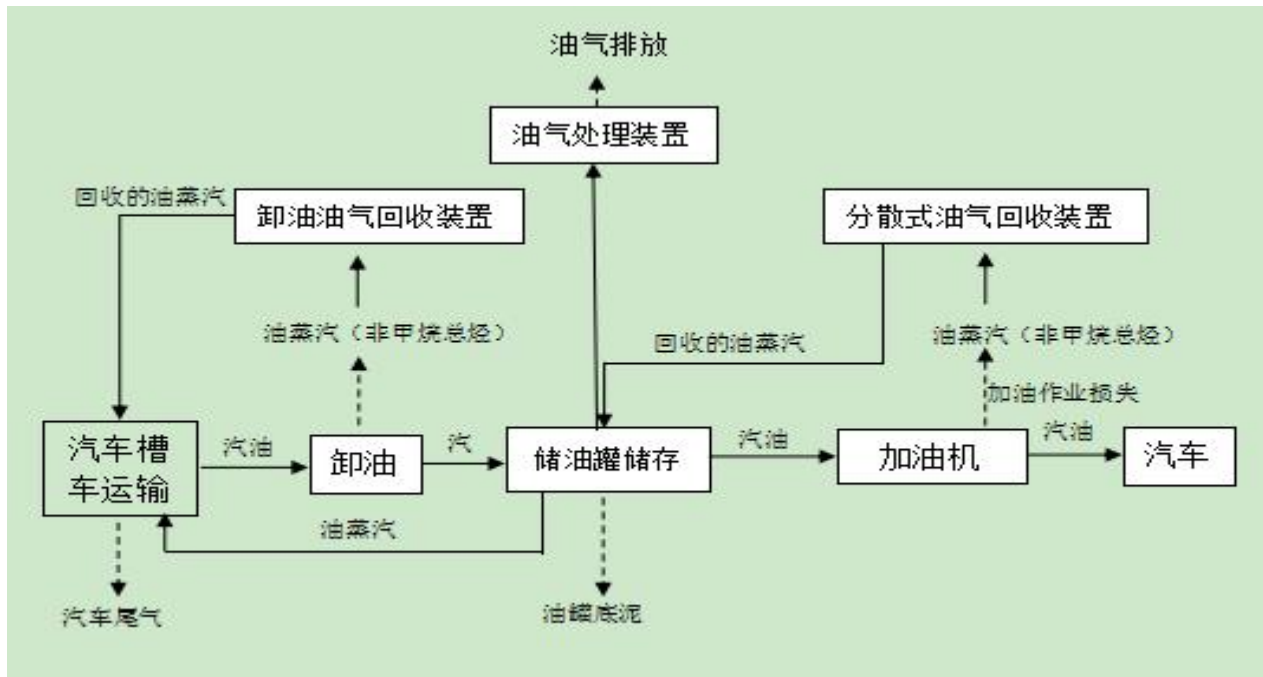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件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柴油加油、卸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汽油加油、卸油工艺、油气处理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卸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主要由卸油、储存和加油组成。油品由汽车槽车运入加油站，停在卸油固定停车位，通过快速接头与卸油口的卸油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油品靠重力自流通过卸油软管和埋地敷设的输油管，卸入埋地油罐中，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汽车加油时，启动相应的潜油泵加油机，加油机内的自吸泵将油品加入汽车油箱中。本项目中仅对汽油加油机、汽油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因柴油回收效率极低，本项目中柴油加油机、柴油油罐不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应用在加油站内的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的油气回收。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扩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罐车内的油气，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加 1L 油，

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上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的气体。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	/	/	/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	/	/	/
其他	/	/	/	/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站区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定期清掏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罐底油泥	罐底油泥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区储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区储存	资质单位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应急消防设备储备于站区；
- 2、站区已设置隔油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0年4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9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0}1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准该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0年7月竣工完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雨水设置截排水沟、隔油沉淀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雨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池		
大气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罐底油泥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罐底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不在站区储存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油、卸油环节应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双层储油罐和双层输油管道，并同时做好站区的防渗工作	已落实
2	油罐清洗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消防砂、隔油池废油产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处置协议，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与加油站中间被新汴河隔断，不具备排入污水处理厂条件，化粪池定期清掏
4	应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消防物资。要派专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更换、防止泄露。	验收监测期间，应急预案制定中，配备了应急消防物资
5	建设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展监测。	
--	------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	20180718	AHSDP-YQ-19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油气回收	加油站汽油回路	密闭性	一次/天	一天
	汽油加油枪	液阻	一次/天	一天
	汽油加油枪	气液比	一次/天	一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日-8月2日对项目全厂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7.2.1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

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液阻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液阻 监测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达标情况	备注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01	92#/95#	35	84	1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92#/95#	33	84	1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92#/95#	36	86	1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无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气液比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前 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 压力 Pa	/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 ≤ 气液比 ≤ 1.2



检测后 泄漏检 查	初始/最终 压力 Pa	/					
加油枪 检定证 书编号	加油枪 品牌和型 号	高档		低档		气液比平均 值*	达标 情况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A/L)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A/L)		
2-1	TM0	15.31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TM0	15.27	1.12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TM0	15.20	1.13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TM0	15.40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TM0	15.35	1.15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TM0	15.19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TM0	15.18	1.14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TM0	15.17	1.15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TM0	15.24	1.13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TM0	15.23	1.14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符合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密闭性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回气管路是否联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罐编号	01		
汽油编号	92#/95#		
油罐体积 (L)	50000		
汽油体积 (L)	37089		
油气空间 (L)	12911		
检测项目	5min 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5min 后压力检测值	总油气体积 (L)
密闭性检测	428	497	50000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后的压力 (Pa)	500		
2min 后的压力 (Pa)	496		
3min 后的压力 (Pa)	494		
4min 后的压力 (Pa)	499		
5min 后的压力 (Pa)	497		
最小压力剩余限值 (Pa)	428		
是否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符合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南	1.6	32.4	100.6
		晴	东南	1.5	32.7	100.7
		晴	东南	1.4	32.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南	1.6	33.1	100.6
		晴	东南	1.5	32.9	100.7
		晴	东南	1.4	32.3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南	1.4	32.5	100.6
		晴	东南	1.5	33.2	100.7
		晴	东南	1.6	32.8	100.8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南	1.4	32.5	100.7
		晴	东南	1.4	32.7	100.7
		晴	东南	1.5	32.6	100.7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5	32.4	100.4
		晴	西南	1.4	32.9	100.3
		晴	西南	1.4	32.6	100.4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西南	1.6	32.5	100.4
		晴	西南	1.6	33.2	100.5
		晴	西南	1.5	32.4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南	1.4	32.6	100.5
		晴	西南	1.5	32.7	100.5
		晴	西南	1.6	32.8	100.4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南	1.5	33.2	100.5
		晴	西南	1.5	32.9	100.4
		晴	西南	1.4	32.4	10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7148-1-1 (01)	0.175	0.41
	Q-202007148-1-1 (02)	0.192	0.52
	Q-202007148-1-1 (03)	0.175	0.61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7148-1-2 (01)	0.261	0.91
	Q-202007148-1-2 (02)	0.209	0.83
	Q-202007148-1-2 (03)	0.226	0.96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7148-1-3 (01)	0.243	0.97
	Q-202007148-1-3 (02)	0.260	0.82
	Q-202007148-1-3 (03)	0.244	0.80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7148-1-4 (01)	0.225	1.01
	Q-202007148-1-4 (02)	0.243	1.12
	Q-202007148-1-4 (03)	0.225	1.0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7148-2-1 (01)	0.193	0.45
	Q-202007148-2-1 (02)	0.175	0.57
	Q-202007148-2-1 (03)	0.192	0.53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7148-2-2 (01)	0.227	0.74
	Q-202007148-2-2 (02)	0.244	1.05
	Q-202007148-2-2 (03)	0.262	0.87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7148-2-3 (01)	0.227	0.85
	Q-202007148-2-3 (02)	0.243	1.08
	Q-202007148-2-3 (03)	0.225	0.86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7148-2-4 (01)	0.208	0.69
	Q-202007148-2-4 (02)	0.226	0.97
	Q-202007148-2-4 (03)	0.243	0.8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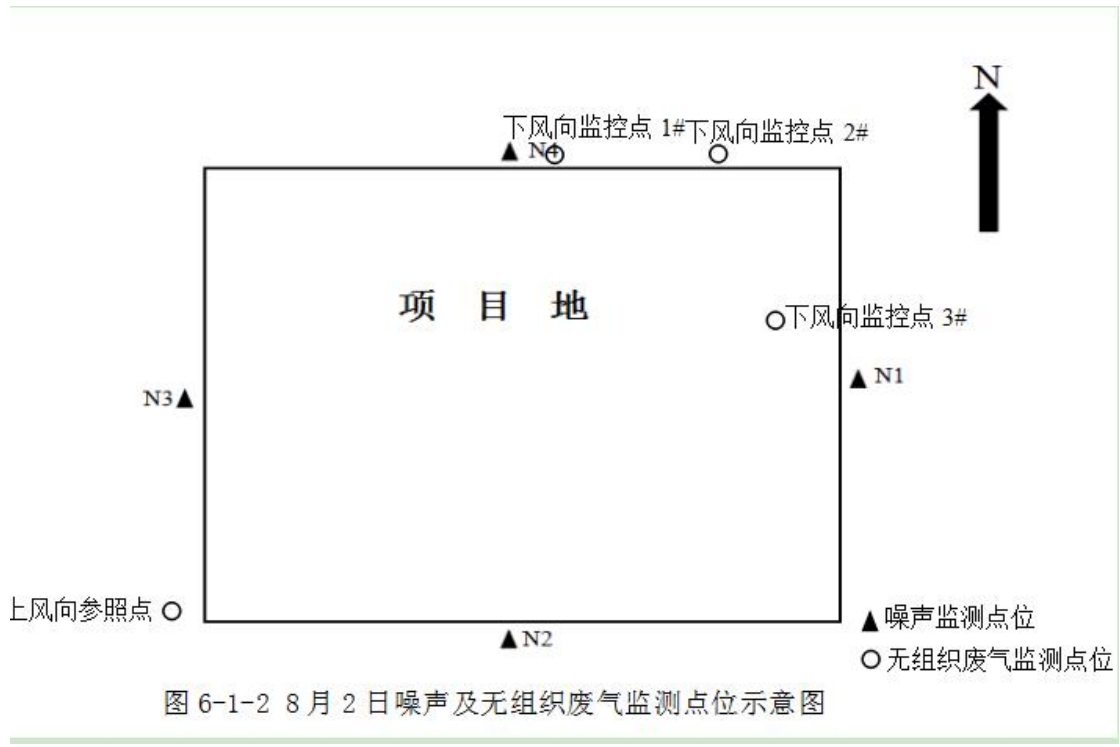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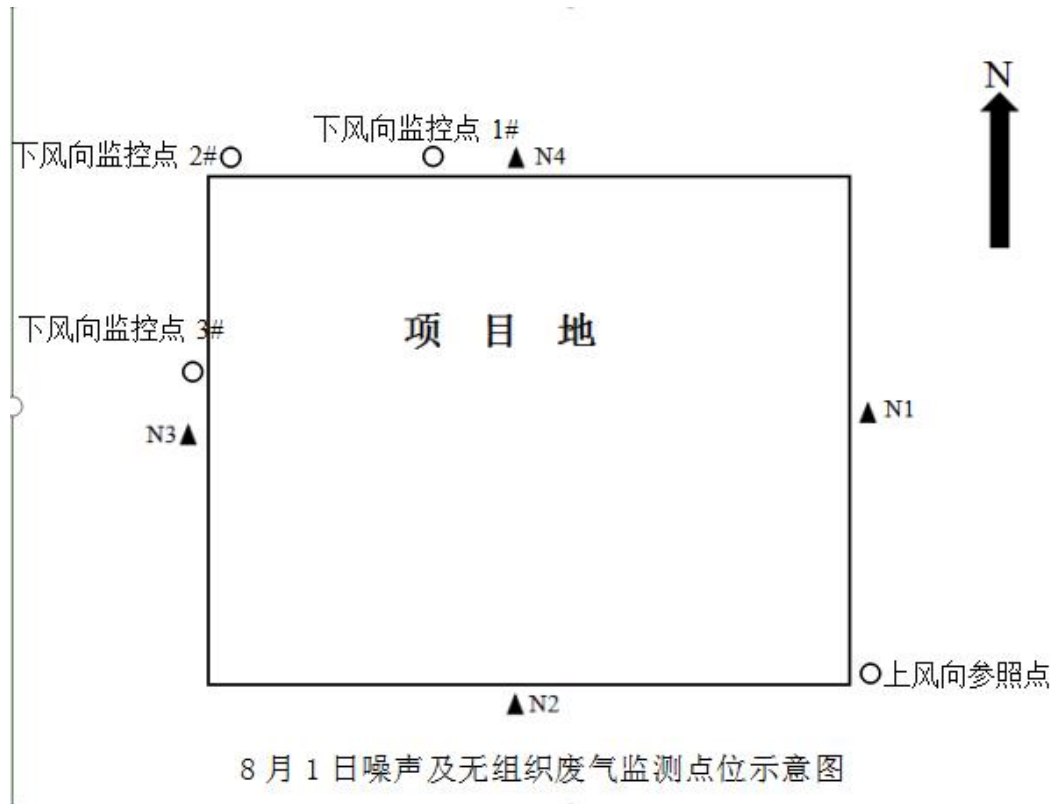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与加油站中间被新汴河隔断,不具备排入污水处理厂条件,化粪池定期清掏。

8.1.2 油气回收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1.3 无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1.4 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确保项目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t 汽油、300t 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500t 汽油、300t 柴油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1323MA2NWEQK3N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6				所占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6				所占比例（%）	5.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240					
运营单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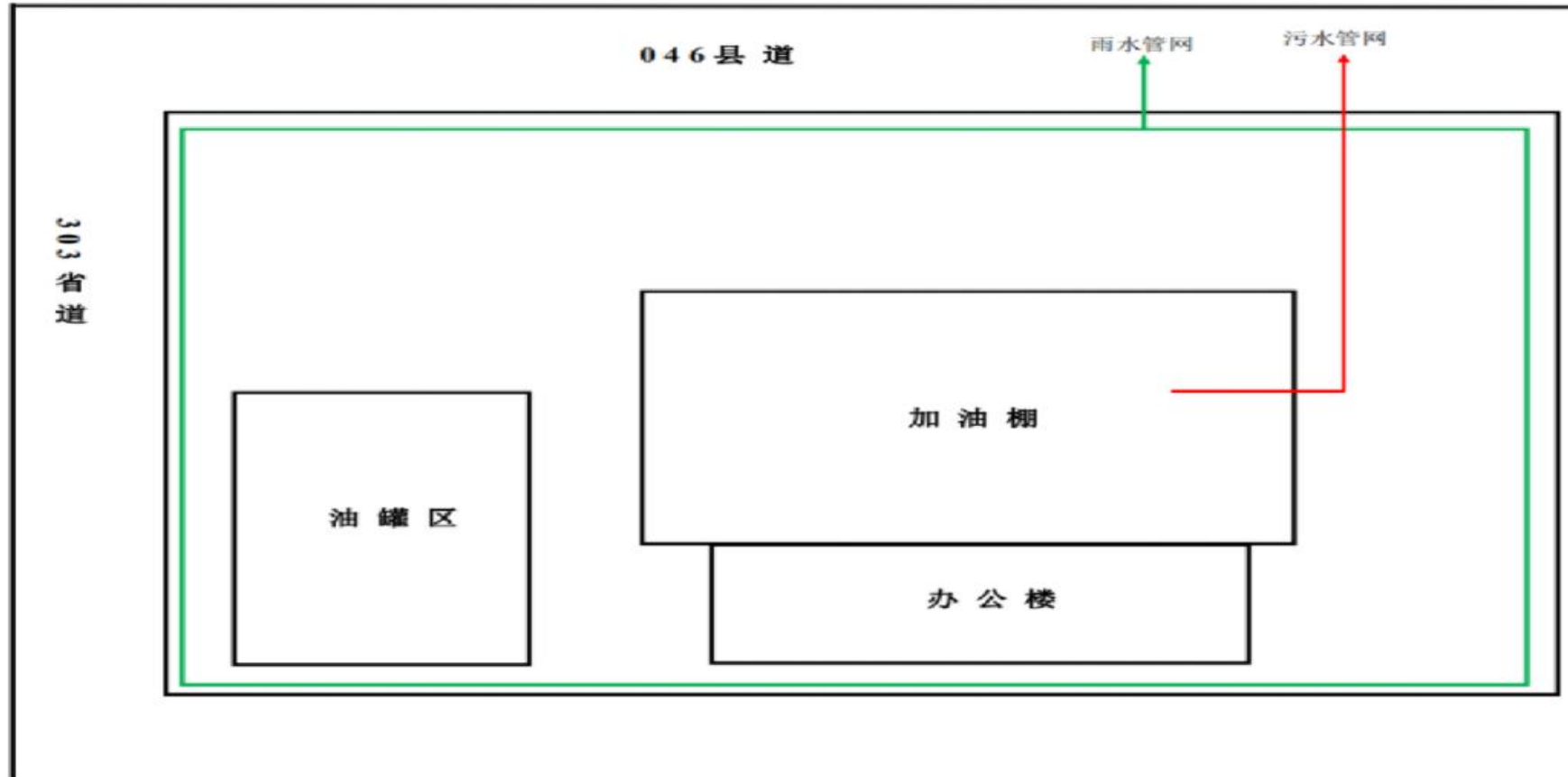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委托书；
- 4、排污许可证
- 5、环评批复；
- 6、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7、化粪池清掏协议；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附件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41323MA2NWEQK3N001U

单位名称：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殿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3MA2NWEQK3N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印制

附件五：环评批复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20] 14 号

关于对灵璧县皖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报送的《灵璧县皖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皖北加油站项目位于灵璧县灵城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占地约 13.9 亩，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4 个，配备建设 4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52-03-018510）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

部门许可。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加油、卸油环节应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双层储油罐和双层输油管道，并同时做好站区的防渗工作。

2、油罐清洗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消防砂、隔油池废油产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应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消防物资。要派专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更换，防止泄漏。

5、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RLHB--HT—2020


处置方（甲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2020/8/28 17:02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油罐底泥	900-221-08	0.2	50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运费 2000 元/次
废消防砂	900-249-08	0.2	5000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隔油池废油	900-249-08	0.1	5000	液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 刘磊 (手机号码: 18355725898)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

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甲方做好废物运输安排，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

3.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00.00 元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需先支付同等吨数的处置费，甲方再安排车辆运输。

3.6 乙方指定 张飞 (手机号码: 13905577885)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4.2 计量：计量以甲过磅为准，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如无异议，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予返还，由甲方处置。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以先支付后处置的原则，按车次结算，乙方需在发货前支付需要转移量相对应的处置费，每月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合同约定最终结算，结清本年度的全部款项。

5.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六、合同终止

6.1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索赔。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6.2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

2020/8/28 17:02

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3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1年8月25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5号厂区东

公司授权代表：刘磊

电话：183 5572 5898

乙方（盖章）：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口东南侧

公司授权代表：张飞

电话：139 0557 7885

2020/8/28 17:02

附件七：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乙方：井新新

甲方决定，化粪池清理工作交于乙方清理。

一、清理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化粪池清理交于乙方处理。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起始日期：2020年08月15日 承包年限：1年

三、清理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车500元

四、清理标准

- 1、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必须清理干净化粪池。
- 2、化粪池每次清理要见底。
- 3、从乙方承包之日起要保证随叫随到。
- 4、每次清理完成后，由甲方确认后。予以付清费用。

甲方：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日期：2020年8月15日

乙方：井新新
日期：2020年8月15日

2020/10/13 18:33

附件八：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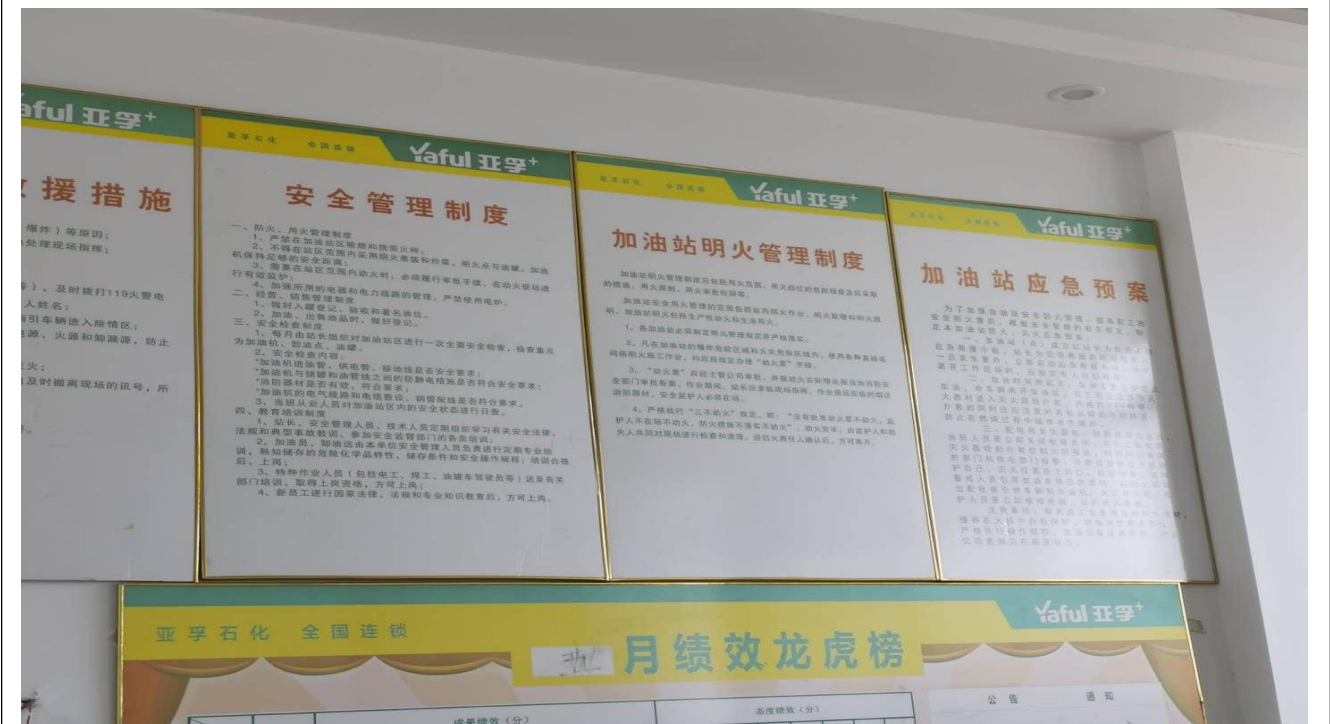
油气排放



油气回收装备



消防设备



规章制度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HSDP-WT-202007148

项目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714B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项目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样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1日-2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1日-2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油气回收	加油站汽油回路	密闭性	一次/天	一天
	汽油加油枪	液阻	一次/天	一天
	汽油加油枪	气液比	一次/天	一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	20180718	AHSDP-YQ-19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7148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液阻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液阻监测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达标情况	备注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01	92#/95#	35	84	1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92#/95#	33	84	1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92#/95#	36	86	1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7148

表 5-2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气液比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前 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气液比≤1.2	
检测后 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加油枪 检定证书编号	加油枪 品牌和型号	高档		低档		气液比 平均值 *	达标 情况
		加油体 积 (L)	气液比 (A/L)	加油体 积 (L)	气液比 (A/L)		
2-1	TMO	15.31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TMO	15.27	1.12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TMO	15.20	1.13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TMO	15.40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TMO	15.35	1.15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TMO	15.19	1.16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TMO	15.18	1.14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TMO	15.17	1.15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TMO	15.24	1.13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TMO	15.23	1.14	0	0	1.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符合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7148

表 5-3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加油站名称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检测时间	8月2日
检测目的	密闭性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回气管路是否联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罐编号	01			
汽油编号	92#/95#			
油罐体积 (L)	50000			
汽油体积 (L)	37089			
油气空间 (L)	12911			
检测项目	5min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5min后压力检测值	总油气体积 (L)	
密闭性检测	428	497	50000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后的压力 (Pa)	500			
2min 后的压力 (Pa)	496			
3min 后的压力 (Pa)	494			
4min 后的压力 (Pa)	499			
5min 后的压力 (Pa)	497			
最小压力剩余限值 (Pa)	428			
是否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符合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7148

表5-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南	1.6	32.4	100.6
		晴	东南	1.5	32.7	100.7
		晴	东南	1.4	32.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南	1.6	33.1	100.6
		晴	东南	1.5	32.9	100.7
		晴	东南	1.4	32.3	100.6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南	1.4	32.5	100.6
		晴	东南	1.5	33.2	100.7
		晴	东南	1.6	32.8	100.8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南	1.4	32.5	100.7
		晴	东南	1.4	32.7	100.7
		晴	东南	1.5	32.6	100.7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5	32.4	100.4
		晴	西南	1.4	32.9	100.3
		晴	西南	1.4	32.6	100.4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西南	1.6	32.5	100.4
		晴	西南	1.6	33.2	100.5
		晴	西南	1.5	32.4	100.6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西南	1.4	32.6	100.5
		晴	西南	1.5	32.7	100.5
		晴	西南	1.6	32.8	100.4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西南	1.5	33.2	100.5
		晴	西南	1.5	32.9	100.4
		晴	西南	1.4	32.4	100.4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07148

表5-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7148-1-1 (01)	0.175	0.41
	Q-202007148-1-1 (02)	0.192	0.52
	Q-202007148-1-1 (03)	0.175	0.61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7148-1-2 (01)	0.261	0.91
	Q-202007148-1-2 (02)	0.209	0.83
	Q-202007148-1-2 (03)	0.226	0.96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7148-1-3 (01)	0.243	0.97
	Q-202007148-1-3 (02)	0.260	0.82
	Q-202007148-1-3 (03)	0.244	0.80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7148-1-4 (01)	0.225	1.01
	Q-202007148-1-4 (02)	0.243	1.12
	Q-202007148-1-4 (03)	0.225	1.0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7148-2-1 (01)	0.193	0.45
	Q-202007148-2-1 (02)	0.175	0.67
	Q-202007148-2-1 (03)	0.192	0.53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7148-2-2 (01)	0.227	0.74
	Q-202007148-2-2 (02)	0.244	1.05
	Q-202007148-2-2 (03)	0.262	0.87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7148-2-3 (01)	0.227	0.85
	Q-202007148-2-3 (02)	0.243	1.08
	Q-202007148-2-3 (03)	0.225	0.86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7148-2-4 (01)	0.208	0.69
	Q-202007148-2-4 (02)	0.226	0.97
	Q-202007148-2-4 (03)	0.243	0.8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07148

表 5-6-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表 5-6-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改

报告签发:

日期: 2020.8.13

日期: 2020.8.13

日期: 2020.8.13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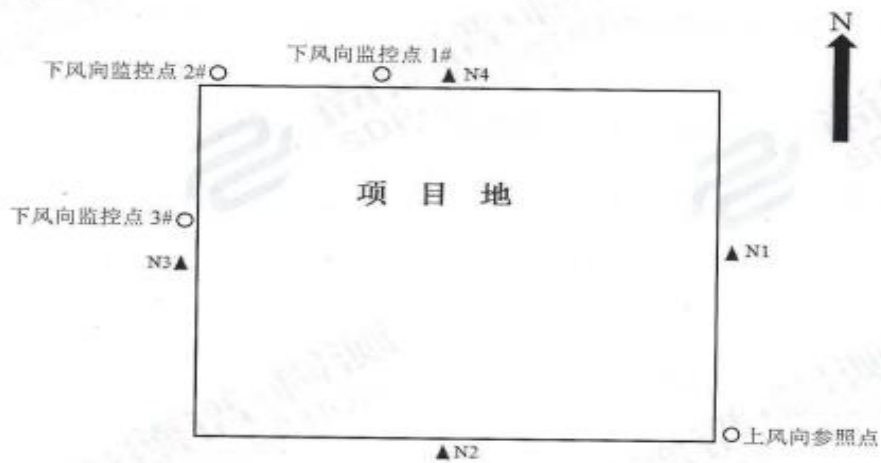


图 6-1-1 8 月 1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2 8 月 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灵璧县皖北加油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宿泗路与灵固路交叉路口东南侧，项目建成后可加油量为汽油 500t/a，柴油 3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9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0}1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规划设计雨水设置截排水沟、隔油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环评报告要求加油站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与加油站中间被新汴河隔断，现状不具备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条件，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取后送入污水处理厂，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

（二）废气

项目汽油油罐及汽油加油机设有卸油油气回收、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处理系统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渣与废消防砂已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日-8月2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油气回收、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油气回收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

大浓度值均满足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厂界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在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核对距生产场区边界500m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生产厂区生产设施、建筑物、油气回收管网布局及以上变更情况，补充主要治污设施照片。

2、水源地新汴河距离该加油站较近，验收报告补充介绍加油站事故废水、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新汴河采取的环保措施。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6日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	负责人	13905577885	张
专家	宿州环境检测站	主任	15335578116	杜国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055988917	张洁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329178743	桂小波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施工建设，2020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1.3.2 环保验收

2020年7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0年10月26日灵璧县皖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厂区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

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应急消防设备储备于站区；
- 2、站区已设置隔油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核对距生产场区边界 50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生产厂区生产设施、建筑物、治气回收管网布局及以上变更情况，补充主要治污设施照片。

2、水源地新汴河距离该加油站较近，验收报告补充介绍加油站事故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汴河采取的环保措施。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核实生产场区边界 50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生产厂区生产设施、建筑物、治气回收管网布局变更情况，验收报告中已补充主要治污设施照片。

2、若加油站产生事故废水暂存隔油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由罐车抽取送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已与他人签定化粪池清掏协议，定期清掏不外排。